

债券代码：124932.SH/1480477.IB

债券简称：PR 阿克苏/14 阿克苏债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作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4 阿克苏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6 月 2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出具了《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2016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发生以下变更：

表：发行人评级变更情况

	本次		前次	
	主体/展望/债项	评级时间	主体/展望/债项	评级时间
14 阿克苏债	AA+/稳定/AA+	2018.6	AA/稳定/AA	2017.5
16 阿克苏债	AA+/稳定/AA+	2018.6	AA/稳定/AA	2017.5

鹏元资信通过对公司及其发行的“14 阿克苏债”和“16 阿克苏债”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考虑到 2017 年公司外部环境较好、农田灌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代建代营业务收入

稳定增长以及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等因素，决定调升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认为上述两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高，调整上述两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